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579號

聲 請 人 莊再嶺

相 對 人 陳力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力慈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玖
佰陸拾玖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
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
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
定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
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依
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177號），因
相對人提出異議，依法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上開請求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
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
人）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（附表）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13,969元 （含支付命令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	由聲請人繳納，由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訴訟費用	-----	由相對人繳納及負擔，不予列計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3,969元。		